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21,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07,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07,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17 日